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3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公告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18),本次交易是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是对上次合作意向的具体实施。

一、交易概述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拟与刘令飞、刘晓伟(以下简称“转让方”)就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力”或“标的公司”)的69%股权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或“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零三百伍拾万元(¥103,500,000.00)价格收购标的公司69%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股权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北京亿力69%股权。

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股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思路,同意公司收购北京亿力69%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及全部材料事前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同意了本次收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向整个输变电延伸的战略布局,保证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实现,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金额超过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并办理股权收购一切事宜。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刘令飞,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1023********0418,持有北京亿力59%股权;

2、刘晓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1023********0412,持有北京亿力10%股权。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刘令飞、刘晓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我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北京亿力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E座201

法定代表人姓名:吕晟

注册资金: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热力供应;销售风力发电设备、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令飞	2,950.00	59%
问泽兵	1,450.00	29%
刘晓伟	500.00	10%
陈波	100.00	2%
合计	5,000.00	100%

2、业务状况

北京亿力是专业的风力发电机配套塔架专业制造商,成立于2009年。其客户主要是国家五大发电集团,2013年被评为中电投、华能等公司优秀供应商。北京亿力参与了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和国网启动的投资150亿风光储输示范项目,与国网普瑞特公司合作,针对风电储能进行了研发,其中进行储能系统的软件开发、引进国外核心部件并进行柜机成套。北京亿力于2012年12月12日获得“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211001162,并获得电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北京亿力在包头稀土高新开发区建设有占地103亩生产工厂,拥有一大批在钢结构、锅炉、压力容器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并有完备的生产、检验装备。关键设备均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更可靠、更精确的设备性能保证了产品高质量的持久稳定,焊缝一次合格率达99.6%以上;独特的厂房布置和高跨双层行车的配备保证了流水线的通畅。

北京亿力拥有一支有经验、懂技术,熟悉现场塔筒安装及维护情况的工程团队,为客户提供全过程跟踪的专业服务。北京亿力通过了ISO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 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有完善的质保管理体系,并全程贯彻于合同执行的各个环节。

3、财务状况

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主要资产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额	11,753.87	7,992.63	13,836.96	12,780.22	11,980.74	12,812.47
负债总额	8,538.11	6,147.44	11,237.93	9,147.24	8,563.19	8,534.10
所有者权益	3,215.76	2,251.03	2,599.03	3,632.98	3,417.55	4,278.37
营业收入	5,632.96	5,632.96	6,803.17	6,803.17	13,605.02	13,599.96
营业成本	4,476.63	4,165.59	6,482.43	6,132.20	10,841.17	11,381.92
利润总额	-527.07	-265.22	-1,536.51	-792.34	885.28	712.82
净利润	-618.87	-298.92	-1,545.89	-801.72	818.53	645.38

其中201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2501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交易标的:北京亿力69%股权。

2、转让交易价格:10350万元(刘令飞以标的公司59%股权应取得交易对价为8850万元,刘晓伟以标的公司10%股权应取得交易对价为1500万元。)

根据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150号《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027.12万元,双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公司69%股权(标的股权)的转让交易价格为10350万元。

3、付款方式:

(1)交易双方同意,受让方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股权的对价。

(2)本次股权交易中,受让方拟向转让方支付的现金对价按下列期限支付:双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后10日内支付20%;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后10日内再支付30%;标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再支付20%;标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再支付20%;标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再支付剩余的10%。

4、定价依据:

根据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150号《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北京亿力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得出评估结论:

4.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2,812.47万元,负债8,534.10万元,净资产为4,278.37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2,432.63万元,减值额为379.84万元,减值率为2.96%;总负债评估值为8,534.10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评估值为3,898.53万元,减值额为379.84万元,减值率为8.88%。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744.09	9,744.0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3,068.38	2,688.54	-379.84	-12.3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997.00	2,618.64	-378.36	-12.62
固定资产	8.69	7.21	-1.48	-1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9	62.69	0.00	0.00
资产总计	12,812.47	12,432.63	-379.84	-2.96
流动负债	8,534.10	8,534.10	0.00	0.00
负债总计	8,534.10	8,534.1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278.37	3,898.53	-379.84	-8.88

4.2、收益法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4,278.37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15,027.12万元,评估增值10,748.76万元,增值率为251.24%。

4.3、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并且较账面值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4.3.1、资产基础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地反映企业价值的大小,主要考虑了资产成本变化所产生的资产价格变动情况,只从资产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建设成本。但难以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技术、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

4.3.2、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因此收益法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结果,并且较账面值增值率较高。

在连续两年的调整过后,国内的风电行业在2013年迎来转机。从风电行业运行数据来看,2013年的复苏回暖情况是比较明显,原先的颓势得到扭转,无论是产业政策体系还是竞争格局都有完善优化的良好态势。从产业环境大背景看,2013年我国雾霾集中式爆发,倒逼中央需在能源结构调整上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这其中包括完善风电行业政策体系,去开启新一轮良性发展的按钮。从“十八大”国家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伟大构想以及2013年以来全国主要城市面临持续的“雾霾”天气来看,以风电为代表的清洁能源技术,将面临较大的发展空间。可再生清洁能源将是能源结构调整的战略发展方向,风电正是未来可大力发展的清洁能源主力军,风电发展将会受益于能源结构调整,特高压工程建设的提速,风电行业也会有较大程度的发展。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和北京亿力公司历史发展状况、未来发展规划,故采用收益法结论更能体现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股权价值意见。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15,027.12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5、人员安排:

5.1、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鉴于转让的标的资产为股权,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5.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

5.2.1、股权交割日后,在盈利承诺期内及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后的48个月内,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安排约定如下: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受让方委派4名董事,另1名董事由其余两个股东委派,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长分别为其法定代表人,均由受让方任命的人员担任。

(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总经理由转让方担任。

(3)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均由受让方委派,直接向受让方汇报工作,接受受让方垂直管理。

(4)除上述约定外,受让方承诺不主动解聘转让方,并保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未经转让方事先认可不做重大调整。

5.2.2、股权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受让方的管理制度办理,由转让方具体执行。受让方承诺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管理制度干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尽最大可能为转让方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支持。公司将向北京亿力派驻法定代表人及财务总监,保持现有运营和研发团队的稳定。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转让方应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对受让方予以补偿。

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

2014年度:1200万元;

2015年度:1500万元;

2016年度:1800万元。

7、协议的违约条款:

协议的生效条件:在双方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后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北京亿力的股东保证和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股权收购完成日,不得自行或促使北京亿力实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未经公司同意,促使北京亿力进行其他资产购买和资产出售行为;不得促使北京亿力提供担保、借贷等增加公司债务负担行为等。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亿力是一家风力发电机组配套企业,主要生产风力发电储能系统和塔架制造、销售和服务,该公司的客户群主要是国家电网和五大发电集团,与公司主营业务同处于电力产业领域。相关股权的收购,将有利于公司快速推进相关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本次股权收购的顺利完成,与公司已经投资建成的风力发电电缆等项目相呼应,公司在业务拓展的同时希望通过自身努力逐步进入低碳、无毒的环保行业,对于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在激烈竞争中尽快占据优势也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做大、做强的企业发展思路,对公司今后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股权收购协议》

5、《资产评估报告》

6、《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3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并于2014年6月23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问泽鸿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350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刘令飞、刘晓伟持有的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的股权(其中,刘令飞持有59%、刘晓伟持有10%)。

此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14年6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拟定于2014年7月10日(周四)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股权的议案》。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6月24日刊载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3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350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刘令飞、刘晓伟持有的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与公司已经投资建成的风力发电电缆等项目相呼应,对于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在激烈竞争中尽快占据优势也具有重要意义。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4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 下午14:30

3.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9日15:00至2014年7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龙东大道59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7日

7. 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8. 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7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4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4年7月8日(星期二) 9:00-12:00、13:00-16:00;2014年7月9日(星期三) 9:00-12:00、13:00-16: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901号

邮编:201201

4.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以下为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的具体说明: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1”。

2.投票简称:“摩恩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摩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股权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4年7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 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徐萍

联系电话:021-58974262转2210

传真号码:021-58979608

特此通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3日

附: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意 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股权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

注:1.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4-2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点。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产业大厦多功能报告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熊新华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369,003,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9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华工科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马新强、王中、朱松青、刘大桥、闵大勇、童俊、刘国武、金明伟、蔡学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国武、金明伟、蔡学恩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1. 选举马新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是:同意票369,004,4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1 %,审议通过该议案。

2. 选举王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是:同意票369,003,8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该议案。

3. 选举朱松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是:同意票369,003,8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该议案。

4. 选举刘大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是:同意票369,003,8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该议案。

5. 选举闵大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是:同意票369,003,8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该议案。

6. 选举童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是:同意票369,003,8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该议案。

7. 选举刘国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是:同意票369,004,1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8. 选举金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是:同意票369,003,8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该议案。

9. 选举蔡学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是:同意票369,003,8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华工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王晓北、李士训、黄树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红玲、魏家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 选举王晓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是:同意票369,004,1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2. 选举李士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是:同意票369,003,8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该议案。

3. 选举黄树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是:同意票369,003,86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该议案。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红玲、魏家新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文梁娟、刘兴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4-3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工科技")于2014年6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审议并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马新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金明伟(召集人)、蔡学恩、马新强

2、战略委员会:马新强(召集人)、金明伟、王中

3、审计委员会:刘国武(召集人)、蔡学恩、马新强

4、提名委员会:蔡学恩(召集人)、刘国武、童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闵大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含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安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闵大勇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含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杨兴国先生、聂波先生、熊文先生、杨肖先生、邓家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蔡学恩、刘国武、金明伟对本次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闵大勇,男,43岁,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华工激光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工团结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四届副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纽敦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武钢华工激光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武汉华日精密激光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工FARLEY LASERLAB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科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武汉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工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华工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含树,男,47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14年4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深圳市华工赛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武汉华工团结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长,武汉化诚资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二届财务总监,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武汉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工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华工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兴国,男,50岁,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副研究员。曾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企业技术中心主任,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武汉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工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华工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聂波,男,44岁,土家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华工科技高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华工科技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经理,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第五届副总经理。现任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武汉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工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华工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熊文,男,46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海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元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第五届副总经理。现任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光电子器件研究所所长。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武汉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工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华工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肖,男,44岁,汉族,大学本科。曾任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第五届副总经理。现任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化诚资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武汉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工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华工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家科,男,50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享受湖北省政府、武汉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曾任HG-FARLEY LASERLAB CO.PTY.LTD.亚洲销售区首席代表,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武汉法利莱切割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HG-FARLEY LASERLAB CO.PTY.LTD.董事,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汉法利莱切割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武汉法利普纳泽切割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华工森茂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华工科技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华工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安欣,女,37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10年7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华工科技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华工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4-3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 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李士训先生主持,经审议并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李士训先生为公司监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4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土地使用权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应的《关于拟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于2013年10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公告披露内容,公司近期与河南华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房地产公司”)的交易已全部完成,转让了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乌龙大道西侧的两宗土地使用权,交易转让价款已与近期全部到账,华英房地产公司亦办理了新的两宗土地使用权证详情如下:

土地使用者	土地使用权证	宗地位置	面积(m²)	登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河南华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淮国用(2014)第029号	淮滨县乌龙大道西侧	6,372.42	商业、商品住宅	转让	商业2052年10月 商品住宅2082年10月

土地使用者	土地使用权证	宗地位置	面积(m²)	登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河南华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淮国用(2014)第030号	乌龙大道西侧	49,250.87	商业、商品住宅	转让	商业2052年10月 商品住宅2082年10月

公司收到的土地转让款,扣除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出的成本以及转让过程中所交纳的各种税费,按净额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4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上述转让款的取得将对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备查文件:

1、华英房地产公司土地使用权证;

2、公司转让上述土地进账单。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3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水晶光电")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2014年4月23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2014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正在积极实施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4年5月15日,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夜视丽")100%股权已过户至水晶光电名下,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直接持有夜视丽100%股权,夜视丽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情况

公司尚未就应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登记及上市。公司将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完成后,一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股登记及上市。

三、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2014年6月13日,水晶光电已向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12,500万元。

四、配套募集资金实施情况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配套资金募集工作正在实施过程中。

公司将继续加紧实施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5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阙文彬先生的通知:阙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6%)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6月11日。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阙文彬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7,604,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51.53%;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253,44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2%。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4-025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23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郁崇文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郁崇文先生因工作需要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鉴于郁崇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郁崇文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郁崇文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塑料实业")的通知,新海塑料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381,4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2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9月20日。上述质押已在齐鲁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新海塑料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1,381,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被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计11,381,40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7.57%。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4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并争取尽快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